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謝雅君  
電 話：02-77367429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募文宣、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0005970A00\_ATTCH1.pdf、000597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招募作業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達2030雙語政策之目標，並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對於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及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確有助益，本署自110年度於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逐年增加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招募人數。
- 二、本署於112年度廣續辦理本計畫，預計引進822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並自即日起對外開放招募；凡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旨揭計畫之招募對象。
- 三、有關本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為英語且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的外籍人士，上網報名參加招募甄選作業（計畫網站：

教育處 收文:112/01/18



1120015026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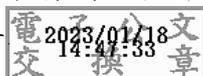
<https://tfetp.epa.ntnu.edu.tw/>)，並請所轄國中小協助協助宣傳本案招募作業。

四、另為掌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教學品質，本計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均由本署統一招募引進，不另核予地方政府招募作業費與仲介服務費。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署謝雅君專員（電話：02-77367429；電子郵件：e-j352@mail.k1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